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释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释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2727

10位ISBN编号：751182272X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信春鹰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释义>>

内容概要

本书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书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
旨在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努力做到观点权威性合内容解释准确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释义>>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行政强制】

第三条 【适用范围】

第四条 【合法性原则】

第五条 【适当性原则】

第六条 【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

第七条 【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谋取利益】

第八条 【正当程序和权利救济】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权】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权】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设定权】

第十四条 【设定行政强制应听取意见和说明必要性】

第十五条 【已设定行政强制的评价】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条件】

第十七条 【实施主体】

第十八条 【一般实施程序】

第十九条 【紧急情况时的程序】

第二十条 【限制人身自由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的实施主体】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的对象】

第二十四条 【查封、扣押实施程序】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和检测费用的承担】

第二十六条 【查封、扣押财物的保管】

第二十七条 【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查封、扣押的解除】

第三节 冻结

第二十九条 【冻结的实施主体】

第三十条 【冻结的程序】

第三十一条 【冻结决定书的内容和交付期限】

第三十二条 【延长冻结的期限】

第三十三条 【冻结的解除】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催告程序】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释义>>

第三十七条 【强制执行决定书】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的送达】

第三十九条 【中止执行】

第四十条 【终结执行】

第四十一条 【执行回转】

第四十二条 【执行和解】

第四十三条 【人性执法】

第四十四条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强制的拆除】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第四十六条 【金钱给付义务的直接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划拨存款、汇款】

第四十八条 【委托拍卖】一

第四十九条 【划拨存款、汇款的上缴】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五十条 【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的实施程序、费用】

第五十二条 【立即代履行】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催告与执行管辖】

第五十五条 【申请强制执行提供的材料】

第五十六条 【申请的受理】

第五十七条 【申请的书面审查】

第五十八条 【申请的违法审查】

第五十九条 【申请法院立即执行】

第六十条 【执行费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法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和据为己有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金融机构违法冻结、划拨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款项未划入规定账户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违法执行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期限的计算】

第七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主体资格】

第七十一条 【法律生效日期】

第二部分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的议案（2005年12月16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的说明（2005年12月24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07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释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09年8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11年4月2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11年6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五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201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释义>>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执行罚经过一定期限，当事人仍不履行时，可以采取直接强制。

在我国，执行罚主要是针对不履行罚款、税款、行政收费、社会保险费等金钱给付义务，国外加处罚款还针对当事人不履行作为或者不作为义务的执行。

在我国，加处罚款主要是针对不缴纳罚款的行为，加处罚款的数额由行政处罚法统一规定；加处滞纳金是针对不缴纳税费的行为，加处滞纳金的数额由单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

目前我国共有2部法律、15件行政法规对滞纳金的标准作了规定，滞纳金的数额有按日加处万分之五、千分之一、千分之二、千分之三、千分之五和按月加处百分之五不等。

二、划拨存款、汇款 划拨存款、汇款是直接强制执行方式，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采取划拨存款、汇款方式执行，需要由法律明确授权。

目前行政机关划拨存款的，只适用于税收和征收社会保险费等少数领域，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海关法第六十条使用的是“扣缴”一词。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这是执行金钱给付义务采取强制执行方式，属于直接强制。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行政机关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等处理措施执行方式的应当由法律规定。

目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和海关法第六十条、第九十条规定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变价的执行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释义>>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释义》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具体内容，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